合同编号：

**雁塔分局院落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委托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乙方（受托方）：**

**签 订 地 点：**

**签 订 日 期：**

**雁塔分局院落保洁服务项目合同**

甲方：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项目联系人：

项目联系人电话：

乙方： （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或单位负责人）：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地址：

联系电话：

邮箱：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国家、地方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在平等、自愿、协商一致基础上，就乙方向甲方提供全面专业化保洁服务相关事宜，特订立本合同，以资信守。

**第一条 服务事项及服务范围**

1.项目名称：雁塔分局院落保洁服务

2.服务类型：保洁服务

3.服务内容及范围：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所有区域的日常保洁及维护服务，包括大堂、出入口、走廊、扶梯、电梯、楼梯、卫生间、保洁间、茶水间、垃圾房、设备用房、天台、管井、管理用房、各种管线及其外围等区域保洁，消杀等及甲方指定工作范围。；

4.服务地点：雁塔区翠华路333号；

5.合同期内，甲方如有新增地点需要服务，乙方应按甲方要求提供服务，本合同全部内容同样适用于新增地点的服务。

**第二条 服务期限**

本合同委托期限从 年 月 日起，至 年 月 日止，为期12个月。服务期满后，双方可根据实际情况顺延合作协议，直至甲方招标结束，新合同签订的起始之日为准。

**第三条 保洁保养服务费**

1.本合同委托期限内服务费总价为 元（大写： ）；

2.如乙方人工费、社会保险（应符合国家现行规定的各项保险）、《劳动法》规定的补偿费、商业保险、服装费、员工体检费、工具材料费、设备费、物料的损耗、保洁药剂、疫情消毒耗材、环境消杀药剂、包装费、运输费、存储费、管理费、税金、利润、风险费、加班费、福利、培训、餐费、交通费等一切费用，合同期内不因薪酬、材料运费、仓租、保险、生活指数、税率、利率或外汇价格等波动而做出任何调整；

3.保洁人员数量设置：乙方进场派驻保洁员共 名，其中包括保洁现场负责人 名，周末及节假日倒休。要求所有保洁人员到岗前必须符合本合同约定标准，半日内熟悉现场并能正常开展保洁服务工作，如有在本项目进行岗前培训的人员，工资由乙方自行承担。本物业实行逐期交付使用，乙方保洁人员人数将根据甲、乙双方的实际要求进行增加，对于每次人员增加均以甲、乙方负责人签署《外包保洁人员调整确认单》为准，甲、乙双方共同书面签字确认，以明确乙方服务人数、调整时间等，并以此作为保洁服务费的结算依据，按照合同约定予以结算；

4.作为季度结算依据的每月保洁服务人数核算方式为【按每月实际驻场工作人数据实结算】，驻场工作时间为每天8小时（具体工作起始时间由甲方确定，乙方应无条件执行）；

5.保洁服务内容以外的项目，根据甲方实际需求，以甲、乙方书面通知为准，费用按本合同标准进行单独结算，在当月应付费用中一并支付。

**第四条 付款方式**

1.保洁服务费为每季度结算一次。每季度末月次月7日前，采购人根据供应商考勤情况、月度服务质量考核表、月服务费用确认单，对项目上月保洁保养服务费进行扣款并进行费用结算。供应商应于每季度末月次月10日前向采购人出具符合要求的保洁保养服务费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采购人在收到发票后14个工作日内向供应商支付该季度的保洁保养服务费。因供应商原因造成付款延迟的，由其自行承担相关责任；

2.甲方依据项目实际在岗人数结算保洁服务费，如遇有保洁员因病、事假、休假或其他情况，乙方须安排符合合同标准的人员到岗接替，所产生的一切合同外费用及责任由乙方承担，若超出此期限或因上述原因影响正常保洁服务工作及服务品质，甲方则从月度服务费中按缺勤人数、天数及其岗位平均日工资在当月费用中予以扣除，所产生的一切费用、责任及不利后果由乙方全部承担；

3.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提高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乙方应对本合同中的不含税金额进行相应下调，确保合同含税总金额不变，双方仍按本合同约定的含税总金额履行本合同。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如因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当增值税税率降低的，则对于新增值税税率生效后发生的增值税应税行为，双方同意保持合同约定不含税金额不变，并根据减少的增值税金额相应降低合同含税总金额；

4.乙方银行帐户信息：

帐户名称：

开户银行：

帐 号：

纳税人识别码：

财务联系人：

联系电话：

**第五条 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的权利义务：

1.甲方全权负责本合同约定的乙方保洁服务的管理；

2.甲方依照本合同约定乙方保洁服务工作进行管理、指导、监督、检查并予以考核；

3.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就乙方的保洁时间、岗位、班次及运作等提出调整或整改建议；

4.甲方对乙方提供的保洁材料、用品进行使用前的检查，对不符合现场管理要求、标准的材料和用品，有权要求乙方进行更换；

5.甲方制定相应的规章制度及管理措施，由甲方引导、监督乙方按照合同及其他规定、约定要求开展工作；

6.如发生特殊情况（如有突发性保洁、评优达标、突击检查、严重影响形象和客户投诉的保洁事件等）需要临时对保洁服务时间、内容进行调整的，甲方有权直接要求乙方完成相关工作，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本价款内；

7.甲、乙双方应要求及教育员工自觉维护保洁卫生，对破坏保洁形象的行为应给予及时制止与纠正，如存在严重不良行为的，甲方有权对其直接作出经济处罚；

8.对乙方合理的工作协助、要求及建议，甲方应予全力支持；

9.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保洁所产生的水费及电费；

10.甲方提供乙方员工住宿、休息场所及物料堆放库房，乙方应严格执行甲方相关规定及要求；

11.甲方有权对乙方工作的指导、监督、检查，并不免除甲方作为物业管理公司对项目的职责和义务，乙方不以甲方未实施指导、监督、检查而免除自身的责任；

12.甲方有证据证明乙方提供的保洁服务不符合合同约定的，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的考核方法等内容予以扣除相应费用；

13.对于服务履行中的不满和不履行：

（1）如乙方无法按规范要求完成工作，甲方有权根据相关考核细则进行考核记录并从乙方合同款项中予以扣除，同时向乙方提出建议，乙方应及时向甲方进行书面承诺从而改进；

（2）如有必要，甲方有权雇用其他人员履行部分或全部工作的权利。由此产生的所有费用，加上20%的管理费，将从乙方的到期或即将到期的付款中进行扣除；

（3）如所指定的服务无法完全满足甲方要求，甲方将有权委托其他保洁公司完成该服务，所产生的相关费用将从乙方的款项中扣除；

（4）如果甲方在多次（连续两个月内超过两次的）检查中发现乙方的表现或任何服务或须履行的合同义务不能接受，则甲方可以书面通知的方式告知乙方单方面终止本协议，并且不影响任何其它权利或者赔偿。

14.甲方履行本协议并不视为与乙方服务人员建立了任何的劳动关系或劳务关系，由此产生的所有责任均由乙方自行承担，与甲方无关。

二、乙方的权利义务：

1.严格执行本合同约定，接受甲方的指导、监督、检查、考核；

2.乙方负责提供保洁所需的符合国家环保要求及卫生标准的工具及物料（上述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总价款中）。乙方在进行专项清洁维护及消杀作业时，承诺使用符合国家现行安全、环保规定的相关要求的清洁材料及药剂，使用方式方法应合理得当，必要时应在显眼处做出显著提示；在进行消杀工作或特殊作业之前，应当提前3-5小时书面通知甲方。如发生材料、药剂损坏财物或人员伤亡事件且确认因乙方原因而造成的，由乙方承担全部经济赔偿和相关法律责任；

3.配合甲方完成本合同范围内的突发性工作；

4.乙方应做好安全作业管理，严守有关安全作业规定，承担所有安全作业责任；

5.乙方作业应进行必要的环保遮蔽措施，以避免其所使用的洗涤用品损害甲方在作业地点周围的绿化植物或其他物品。如因乙方的过失造成损失，乙方应予赔偿。在乙方未赔偿损失时，甲方有权停止支付乙方的保洁服务费。若乙方拒绝承担损害赔偿责任，甲方可从应向乙方支付的保洁保养服务费中直接扣除其应承担的赔偿金额；

6.乙方雇员在本工作区域内所造成的任何损害，包括但不限于乙方员工在工作中造成他人人身伤亡或财产损害，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甲方因此遭受损失的，有权向乙方追偿（也有权直接从应付乙方的保洁保养服务费中扣除）；

7.乙方所有员工行为准则必须符合本合同及其附件和甲方有关规章制度的规定，爱护工作场所的各种设施，注意节约用水用电，统一着装，佩戴工卡。对违法乱纪或违反甲、乙方各项规定的员工，乙方应予以严肃处理处罚，情节严重的，应予以及时更换人员；

8.确保合法用工，保证驻场员工具备相应的工作技能，并且是直接与乙方建立合法的劳动关系人员；

9.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工资、保险、劳保福利及其他一切费用并及时支付工资，需处理好自身劳动关系，造成甲方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0.乙方有义务向甲方反映公共设施、设备的完好状况，在甲方管辖范围内发现安全隐患及可疑人员时，应及时通知甲方，配合做好安全防范工作；

11.乙方应保证其从事高空作业、特种设备作业等人员具备国家现行相关规定的资质证书，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从事危险作业人员及其他员工的安全。若发生人员伤亡事故，由乙方承担全部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

12.乙方负责承担员工的人身和设备安全责任，须为其雇员购买有效的保险，费用由乙方自行支付；

13.乙方应妥善保管和爱护使用甲、乙办公区所配备的各类设施、设备、物品，如有丢失或损坏（自然损坏除外），要予以恢复原状，无法恢复原状的按物品价值进行赔付；

14.乙方在合同期间须派驻1名保洁主管常驻项目，负责保洁服务工作；

15.如需要调整保洁人员的工作或岗位，应提前五个工作日通知甲方，征得甲方同意。如有人员异动（离职、入职等）情况须及时通知甲方并办理相关手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随意调离已派驻至本项目的保洁人员；

16.保洁服装的款式、保洁服装的质量、保洁服装的供应商由甲方确认，但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应在收到服装款式定稿后的20个工作日内穿着甲方认可的工作新装提供保洁服务。乙方入场时须自备一定数量的保洁设备、机器及常用工具（包括但不限于吸尘器、警示牌、扫地机、洗地机、吸水机、高压清洗机、铝梯、平板车、饮用水、保洁设备耗材等），每月乙方应当自行承担保洁作业的易耗品，工具、物料数量、品质须经甲方同意，不足部分应根据工作实际需要及时购买或增补；

17.乙方负责派驻项目现场保洁的管理人员，根据项目工作需要编制、修订保洁工作流程、规范、工作方案等，经甲方审定后执行；

18.乙方负责定期派驻区域经理对项目保洁人员的思想教育、业务培训及指导，每月不少于两次的专业技能培训及对甲方的回访；

19.乙方定期向甲方提供排班表、工作计划和工作任务实施，并按甲方要求及时提供保洁业务记录、表格或报告，供甲方监督管理；

20.负责项目保洁的管理,对于现场服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时进行汇报、处理和解决，配合甲方进行项目现场的各项管理工作；

21.积极配合甲方处置项目各种突应急方案及预案的实施工作；

22.合同终止时，乙方须按甲方要求即时清理并完整移交占用的全部场地，以及全部管理权、各项管理档案及其它相关资料、钥匙、相关设备等一切与甲方相关内容；

23.乙方与其人员按照法律规定签署《劳动合同》，并按照法律规定向其人员发放劳动报酬，缴纳社会保险、支付经济补偿金等，合同履行中出现的工伤等任何劳动纠纷，均由乙方负责解决，并承担全部费用；

24.乙方应制定有效措施控制人员流动，流动率每月不超过10%。如遇特殊情况人员数量发生增减时按照合同约定费用进行相应的增减；

25. 若乙方因自身原因不能提供服务，须提前3个月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期间3个月内须保证正常服务，经甲方同意后，乙方方可撤场，服务费用甲方依据考核据实结算。若乙方未经甲方同意，自行中断服务，自行撤场的，扣除未结算季度款项的20%作为违约金，此外造成甲方损失的，还应进行相应补偿，甲方有权追究乙方责任；

26.按国家及行业规定服务方应承担的其它责任。

**第六条 违约责任**

1.一方未履行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方应向合同其他方赔偿因违约而引起的一切经济损失；

2.乙方擅自向合同以外第三方提供与本合同约定相抵触的工作的，甲方将视情节轻重予以扣款，直至取消乙方承包资格；

3.合同期内，若发生到岗人数没有达到甲方要求，按实际到岗人数及时间支付费用，乙方须按缺勤人数500元/人/天的标准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乙方出现员工罢工或三人以上聚集影响甲方现场管理秩序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5.乙方提供虚假信息或不实，包括但不限于在订立合同的过程中所提供的资料或证明文件等，甲方一经查实有权立即单方面解除本合同，并有权拒付保洁服务费用；

6.乙方在职人员发生触犯刑法事件给甲方造成影响或损失的，乙方负责承担所有涉及的民事、经济责任及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

7.因乙方原因一个月内出现三次或三次以上质量问题，投诉，影响项目的品质、声誉的或被相关政府职能部门警告的，甲方有权立即解除本合同，且无需向乙方承担任何责任，乙方负责赔偿损失，缴纳罚款；

8.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或延期履行本合同时，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可以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程度，部分或全部免除违约责任，但该方应当立即以书面通知对方。

**第七条 限制转让条款**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全部或部分转让其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

**第八条 合同终止**

1.由于乙方违约造成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如果甲方认为本合同已无必要继续履行或乙方在收到甲方要求其纠正违约的通知后仍不纠正其违约行为，则甲方有权向乙方发出解除本合同的书面通知，该通知自送达乙方时生效，乙方除承担本合同约定的违约责任外，根据情节严重情况双方协商另须向甲方支付相应金额的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合同自动终止：

（1）本合同已按约定履行完毕，且甲、乙双方未达成续约意向；

（2）本合同经双方协商一致而终止；

（3）法律法规规定终止的其他情形。

3.甲方根据经营、生产需要，有权单方终止本合同项下单个或全部项目保洁服务，但应提前2个月通知乙方，并结算所有费用。在此情况下，双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通知发出2个月后，本合同项下单个或全部保洁关系自行解除。

**第九条 保密条款**

1.本合同订立前、履行中、终止后未经合同其他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对本合同和各方相互提供的资料、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商业秘密、技术资料、图纸、数据、以及与业务有关的客户的信息及其他信息等）负保密责任；

2.任何一方违反上述约定的，责任方应按1个月的保洁服务费向合同其他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合同其他方损失的，应按合同其他方的实际损失赔偿；

3.本保密条款具有独立性，不受本合同的终止或解除的影响。

**第十条 免责条款**

1.由于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和不能克服的自然原因或社会原因，致使本合同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立即书面通知合同其他方，并有责任采取一切必要措施减少由此给合同其他方带来的损失。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遇到上述不可抗力事件的一方应向合同其他方提供经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地县级以上政府部门出具的证明合同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部分履行的有效证明文件。由合同各方按事件对履行合同影响的程度协商决定是否解除合同、或者部分或全部免除履行合同的重任或者延期履行合同；

2.遭受不可抗力一方未履行上述义务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第十一条 适用法律条款**

本合同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

**第十二条 争议的解决**

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合同签订地】所在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三条 函件通知**

乙方通讯地址为 ，电话号码为 。甲方按照上述地址向乙方发送与本合同有关的往来文件，因乙方所留地址有误或变更地址未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的，责任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向乙方所发送的任何文件均视为已送达至乙方。

**第十四条 其他：**

1.合同内所有条款、标题或注释，必须视为整体，不可只对个别条款、标题或注释做单方面理解或处理；

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后，另签订补充合同作为合同附件；

3.保洁磋商文件作为本合同的附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如与本合同有不相符之条款，以本合同为准，并不影响其他各项条款的效力；

4.本合同及其附件自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后起生效；

5.本保洁服务期限到期时，如因特殊情况后续维护单位未确定，本协议自动顺延，直到新服务单位确定为止。

6.其他约定： ；

7.本合同一式陆份，双方各执叁份，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西安市公安局雁塔分局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人）：

日期： 年 月 日